

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农学会

农人学(信息)函[2025]1号

关于商请确认并推荐专家库入库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表彰奖励、人才举荐等工作水平，高质量开展咨询、评审、评价、评估等业务活动，构建学科覆盖全面、结构合理、人数充足、“信誉、责任、水平”兼具的专家队伍，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决定在已有专家资源基础上，设立统一使用和管理的专家库。现请各单位对本单位所属专家相关信息进行确认，如有其他符合要求的专家可一并推荐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确认拟入库专家相关信息

1. 请各单位就涉及你单位的专家(名单见光盘中“文件1”)，是否同意入库提出意见。若同意，请对入库信息(指标见光盘中“文件2”)进行更新完善，并以公示等适当方式征集各方意见。

2. 各单位将核对确认的《拟入库专家名单》(附件1)《专家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2)纸质版加盖公章后，寄送至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信息处，电子版经加密后发至指定邮箱。有关证明材料自行保存备查。

二、推荐其他专家

(一) 推荐标准

1. 政治标准。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思想政治坚定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学风道德。学风正派,遵守科研伦理,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,无违纪违法、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。企业科技专家所在单位应无失信记录。

3.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。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),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、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,并至少应满足以下2项条件。

(1)作为负责人,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项目(课题),且已通过验收。

(2)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(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)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(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完成人)。

(3)担任全国学会(或全国性行业协会、联合会等)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,或担任省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,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,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,或为国际(国家)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(4)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,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作为负责人,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、国家安全

重大挑战等项目。

(5)担任企业科技负责人或技术骨干,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,在“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,提升我国产业基础能力;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,发展新质生产力;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,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;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、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”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(6)积极投身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科技人才举荐等工作。

对于科技成果特别突出的企业科技专家、优秀青年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4. 年龄和身体情况。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,高层次专家一般不超过70周岁;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,具有较强的责任心,身体健康,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意愿和能力。

(二) 推荐要求

推荐单位应严格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求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对专家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,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方可推荐。对于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,坚决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三) 推荐导向

1. 重点推荐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,进行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,攻坚关键核心技术,实现重大基础科学突破和关键核心技术发展的专家。

2. 重点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、工程问题,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,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。

3. 注重推荐生物育种、智慧农业等新兴交叉学科的专家,关注现代农业等应用学科的专家。

4. 注重推荐女性专家、45 周岁以下青年专家。

(四) 推荐流程

1. 组织专家本人填报《专家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 2),并填写研究领域、研究方向、从事产业等入库信息(光盘中“文件 2”)。

2. 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,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代表性成果,按推荐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。提交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3. 推荐单位对专家材料进行审核把关,对信息不实或不符合保密要求的不得推荐。

4. 推荐单位将《专家信息采集表》纸质版加盖公章后,寄送至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信息处,电子版经加密后发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入库专家权利及义务

(一) 主要权利

参与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牵头组织开展的人才评价、遴选推荐、评优评审等工作,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、劳务报酬等。根据评审工作质量,经本人同意后,可推荐至中国科协等有关单位作为专家。

(二) 主要义务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,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

获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严格履行回避要求,独立开展评审工作,客观、公正作出判断并提出意见。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。

(三)个人信息保护

专家个人信息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护,由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专职部门负责使用和维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定期与专家所在单位及专家本人联系,通知入库专家登录专家库系统,及时更新完善入库信息。

2. 请各单位于2025年2月21日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、中国农学会信息处。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820室,邮编:100125;联系人:张华庚;联系电话:010-59194267、18515031133;邮箱:zgnxh@139.com。

特此致函,请予支持。

附件:1. 拟入库专家名单

2. 专家信息采集表

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农学会

2025年2月13日

附件 2

专家信息采集表

单位（公章）: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手机号码		
电子邮箱		办公电话		
工作单位				
邮寄地址			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
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
专业技术职称		服务内容		
研究领域		研究方向		
所获科技奖励				
入选人才计划				
人才奖励荣誉				
科研能力 和学术水平				
科技成就 和业绩贡献 (限 100 字)				